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細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就招股章程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招股章程有不慎的排版錯誤。招股章程第179頁指出吳文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日期應為二零一四年一月。此外，招股章程指出吳文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謹此補充，吳文拱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從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退休。董事確認，所有關於吳文拱先生的其他資料仍屬實及準確。

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股份發售的重大資料已在招股章程披露。董事確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宜受到影響，亦無出現任何新的重大事宜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